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 第十四届缔约国大会

荷兰海牙，2007年6月3—15日

### 第二委员会

### 亚洲大型猫科动物

### 大会成员国决议草案

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在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十三、十四届会议上修订通过的CoP14 Com. II. 19号文件制定。

#### 成员国

14\*\*. 所有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分布国应该努力执行Conf. 12. 5号决议，虎分布国需在第57次常务理事会 (SC57)，以及常务理事会后续会议上提交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且在第十五届缔约国大会上作出报告，同时需总结存在的分歧(不足)和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14.\*\*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正对国内虎贸易控制政策进行评估的国家，应该考虑成员国在Conf. 12. 5号决议中(表达的观点)提出的建议。

14.\*\*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分布国应通过持续的对话加强在保护和贸易控制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大会上，虎分布国被邀请参加虎贸易控制和保护研讨会。

14.\*\*积极鼓励缔约国建立或改善区域执法合作网络的实施。

14.\*\*一些试图养殖虎进行贸易的成员国应该采取措施，限制圈养种群的规模使其仅被用于野生虎种群的保护。饲养虎的目的不应该是虎器官和虎制品贸易。

#### 秘书处

14.\*\* 如果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秘书处会在第14届大会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召开一次禁止虎贸易大会；基于近期的科学工作，包括2006年虎保护景观评估 (the 2006 Tiger Conservation Landscape Assessment)，秘书处也将协调发起一次保护策略研讨会，这个会议将由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保护会 (IUCN)、全球老虎

论坛（Global Tiger Forum）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帮助。

14.\*\*CITES秘书处与那些已经建立或者正在试图建立专门针对野生生物犯罪的机构的缔约国进行了磋商，秘书处将提供技术上的资助以及帮助获取其他的技术和资金上的支持。

14.\*\*CITES 虎执行专门委员会（Tiger Enforcement Task Force）将同CITES执行专家组一致努力，并咨询虎分布国，建立机制对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非法贸易规模和性质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